

关于梅江区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梅江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梅江区审计局局长 黄学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部署，将审计整改作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重要抓手。区政府高度重视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对《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推进整改落实。去年以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共 10 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并多次在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上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严肃严格抓好审计整改，努力推动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一）整改责任进一步压实。区委审计办、区审计局坚决扛起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政治责任，去年来，针对审计发现问题，

建立并完善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整改任务，督促被审计单位全面梳理审计反映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 11 份，向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发出审计重大事项督察督办通知单 4 份，并结合审计项目开展民政等领域整改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

（二）整改效能进一步提升。一是加强监督指导。通过召开审计结果反馈会议、加强日常交流、审计组主审与被审计单位点对点沟通、整改部门与被审计单位重点沟通等方式，加强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指导，进一步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任务，提升整改效能；二是加强成果运用。被审计单位将审计整改与强化内部管理相结合，积极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共采纳审计提出建议 56 条，完善相关领域制度 13 项。区审计局按照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要求，配合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考核评分，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政府系统单位，提交区政府进行扣分处理，进一步加强成果运用。

（三）整改合力进一步加强。扎实推进审计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察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加强与人大部门联动，联合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 2 个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整改情况检查，形成监督贯通合力；加强与巡察部门联动，于 2025 年 2 月，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约谈办法（试行）》，对巡察发现落实审计整改不到位的 2 名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开展整改约谈，并将约谈后落实情况报送纪检监察机关及巡察机构，加强审计整改刚性约束；加强与编制、人力资源等部门联

动，将审计发现被审计单位超编制问题、未按规定聘用临时工作人员等问题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共同解决问题，完善工作不足。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至 2025 年 4 月，《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10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86 个，整改完成率 78.18%（其中立行立改类 71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其中，38 个突出问题中，已完成整改 32 个，整改完成率 84.21%（其中立行立改类 24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通过整改，累计上缴财政资金 2477.99 万元，加快拨付 18236.93 万元，其它方式整改金额 32,099.79 万元，建立完善制度 5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区级财政管理审计

（1）预算编制和调整不够规范方面。“未将上级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资金编入年初预算，涉及金额 25,775.51 万元”的 1 个问题。相关单位在 2024 年编制预算时已将上级财政在数字财政系统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编入年初预算，并同步在经人大批复的 2024 年预算草案附件体现。

（2）财政收入管理不够严格方面。一是“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少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0.22 万元”的 1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将款项全部缴库完毕。二是“26 个部门非税收入或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管理，涉及资金 3100.95 万元”的 6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上缴财政等方式，全部完成整改。

（3）财政支出管理不够到位方面。一是““百县千镇万村高

质量发展工程’项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付进度慢，涉及金额 15,727.65 万元”的 1 个问题。相关单位目前已拨付金额 6084.44 万元。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问题，目前正在整改中。二是“41 项省级专项资金执行率低（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涉及金额 4700.73 万元”的 1 个问题。相关单位目前已拨付金额 3527.67 万元。该问题属于持续整改问题，目前正在整改中。三是“违反规定将国库资金拨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涉及金额 39,890.97 万元”的 1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严格执行财政直接支付。四是“未按规定核算政府持有的股权投资，涉及金额 3600 万元”的 1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在总会计预算账中进行了补充登记。

（4）基层财政运行管理不够规范方面。一是“6 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指标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涉及金额 3343.96 万元”的 1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加强预算管理，将收到的 2024 年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指标分解下达至各单位。二是“暂付、暂存科目挂账数据大，清理、消化工作滞后”的 2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制定《财政专户暂付暂存性挂账清理消化方案》，拟通过存量资金消化挂账，力争在 5 年内消化完毕。该问题属于持续整改问题，目前正在整改中。三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涉及金额 998.88 万元”的 1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将 998.88 万元拨付完毕。

（5）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方面。一是“1 个部门不合规将仍需使用债券项目资金 11,753.08 万元作存量资金收回”的 1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将按方案逐步将资金投

入至相关建设项目。该问题属于持续整改问题，目前正在整改中。二是“1 个部门将 2 个项目债券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后暂未使用，虚列支出 28,189 万元”的 1 个问题。相关单位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上述专项债资金已使用完毕。三是“调整专项债券资金不合理，将 2 个仍有需求的在建项目债券资金调整至其他项目，涉及资金 3340 万元”的 1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在建项目，保障项目后续建设，并严格规范专项债用途，合理分配调整资金。四是“梅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项目未能按时竣工验收（逾期长达 15 个月），未能产生收益并偿还债券本息，涉及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的 2 个问题。该工程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竣工验收，相关单位和运营公司已签订《梅江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委托运营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运营后的还本付息事项。

2.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部门预算编制不够严格方面。一是“5 个部门未按规定将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列入部门当年预算，涉及金额 552.53 万元”的 1 个问题。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问题，目前正在整改中。二是“1 个部门 4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涉及金额 53.29 万元”的 1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执行率。

（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罗乐大桥至 S333 连接线建设工程审计

一是“投入‘边坡防护’和‘排水沟’项目基本无效益，涉及金额

至少 2,604.69 万元”的 2 个问题。纪检监察部门已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进行党纪政纪处分，相关单位引以为戒，加强项目谋划，充分考虑项目长远性和全面性。二是“履约保函期限过短，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合理设置”的 1 个问题。相关单位加强项目履约保函管理，约束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三是“部分边坡施工项目检验未按规范要求抽检”的 1 个问题。建设单位已按要求会同施工单位对相关项目进行检测并验收，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合格。

2.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审计

一是“1 个部门 1 个项目变更工程初步设计承接方未履行部门决策程序，涉及金额 61.76 万元”的 1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严格按照要求规范项目决策程序。二是“超范围将中央生态修复资金用于地方自然保护地建设，涉及 4 个自然保护地、金额 354.51 万元”的 1 个问题。相关单位将项目资金按程序申请调整使用，严格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加强项目和资金审核。

3. 隔离场所建设项目审计

一是“工程建设未按规定规范核算建设成本费用”的 1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规范核算，按规定将验收项目登记固定资产。二是“工程款项支付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涉及金额 2075.78 万元”的 1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严格落实相关议事规则，重大经济事项经集体研究决策后支付。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审计

一是“1 个部门 21 个扶贫资产项目未按规定进行确权登记，涉及金额 1136.05 万元”的 1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将 20 个符合录入条件的资产录入到广东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1 个项目未完工，暂不具备录入条件。二是“4 个部门 4 个项目设施建成后闲置、经济效益低，涉及金额 326.31 万元”的 2 个问题。相关闲置设施已通过出租等方式得到重新利用。

2.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经费管理使用审计

一是“4 所民办学校部分学费等办学收入未按规定及时纳入备案银行存款账户，涉及金额 3777.10 万元”的 1 个问题。相关学校将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纳入银行账户统一管理并进行核算。二是“4 所民办学校部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不规范、不完善，存在代收学生校服款的收支均未纳入账簿统一管理等问题，涉及金额 1131.52 万元”的 1 个问题。相关学校将服务型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纳入学校账簿统一管理核算。

3.公立学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一是“1 所学校资助贫困学生的业务档案不完整、审核不严格”的 1 个问题。相关学校已加强管理，严格审核助学金发放对象档案。二是“1 所学校师生膳食服务中心内部控制管理不严格，存在现金收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的 1 个问题。相关学校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加强现金监督管理和审核。

三、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分析及下一步安排

部分问题仍在持续整改的原因：一是部分问题因财力限制，

需通过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提高财政收入水平等长期持续推进，如不合规将仍需使用债券项目资金作存量资金收回等问题。**二是**部分问题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成因复杂，需要妥善处理，如暂付、暂存科目挂账数据大，清理、消化工作滞后等问题。

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已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了安排：**一是加大整改力度**。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压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督促责任单位按问题分类要求，在规定时序内尽快完成整改。**二是推动标本兼治**。对普遍存在的倾向性、典型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深挖问题根源，完善制度机制，努力实现整改一个具体问题，规范一片共性领域。**三是强化贯通协同**。进一步推动审计监督和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推动相关部门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形成监督合力。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审计整改的工作要求，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断提升审计整改质效，进一步促进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推动梅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